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(02)77367808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000496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0402鐵路事故」申請本部學產基金之急難慰問金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4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47710號函檢送之「0402鐵路事故」學生關懷與輔導作為說明，已請學校針對慰問金及團體保險理賠進行協助。
- 二、另提醒各校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有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，且申請資格符合實施要點規定，亦請各校積極協助申請急難慰問金。
- 三、慰問金申請流程請至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線上申請系統」參閱（網址：<https://edufund.cyut.edu.tw/>），如申請急難慰問金有需詢問事項，聯絡電話如下：
 - (一)學產基金辦公室（朝陽科技大學）：(04) 23323000分機5066（鄭小姐）、5067（邱小姐）。
 - (二)教育部秘書處：(02) 7736-7742（楊小姐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

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朝陽科技大學(學
產基金辦公室)